

##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0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沈若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,810,8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程锦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同意选举程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10,8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6 日